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5〕35 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海政请〔2025〕41 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2〕40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位于余东镇的 1.503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5032 公顷，不涉及转用农用地，征收土地 1.5032 公顷。由你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
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，南通市海门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3日印发
